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有關電視媒體報導「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之討論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八大電視台九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9 樓)

主 席：沈文慈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理人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會議議程：

壹、說 明：引起民眾反感之電視新聞報導方式應如何改善？(參閱附件一、二、三)

貳、討論主題：一、各新聞台報導「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之檢討及說明。

二、各新聞台是否遵循衛星電視公會提醒與建議方式(參閱附件四)報導「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

三、檢討引起民眾反感之電視新聞報導方式應如何改善？往後遇此類事件電視媒體應如何處理為宜？

參、相關附件：一、NCC 105 年 4 月 1 日來函，函文主旨：函轉民眾反映近日電視媒體宣播「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新聞內容意見 60 件，請轉知所屬會員啟動自律機制。(P.1~58)

二、NCC 105 年 4 月 12 日來函，函文主旨：函轉民眾反映近日電視媒體宣播「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新聞內容意見 16 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自律機制，加強內部編審內控機制。(P.59~72)

三、NCC 105 年 3 月 30 日新聞稿：內湖女童命案 NCC 籲請電視業者自律並謹守相關法令。(P.73~74)

四、本會針對「台北市內湖 4 歲女童遭砍事件」之提醒與建議。(P.75~78)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74、86)、精神衛生法(§23、52)。(P.79)

六、103 年 1 月 16 日新聞頻道製播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之座談會-第二場次記錄(摘胡元輝老師部份發言內容)。(P.80~8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意見60件.docx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近日電視媒體宣播「台北市內湖4歲女童遭砍事件」新聞內容意見60件（陳情人資料依法予以保密），請轉知所屬會員啟動自律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3月29日、3月30日、3月31日受理民眾陳情意見辦理。
- 二、近日迭獲民眾反映旨揭新聞內容意見，請轉知所屬會員啟動自律機制，並請審慎處理，以善盡社會責任。
- 三、另請貴會於文到二週內召集會員，共同檢討引起民眾反感之電視新聞報導方式應如何改善，並將處理情形回覆本會。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文號:10500134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留言主題	3/28 內湖劉小妹事件
留言內容	可否約束一下各平台媒體不要這麼嗜血聳動的報導這個事件割頸斷頭這些不適當的字眼一直出現 還鉅細靡遺地把過程一點一滴報導出來不斷的報導加害人只會造成其他有同樣問題的人模仿這種無差別殺人國外已經發生很多次 過度的報導只是激化這些人出來尋求注意麻煩請善盡 NCC 的職責約束這些媒體
申訴時間	105/03/29 13:58
填表人	

2-公文文號: 105001358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同意
留言主題	請媒體自制,不要過度報導殺人案
留言內容	近日女童殺人案震驚社會,本就是令人不安的事件,在校園工作更是清楚的看見媒體過度渲染煽情的報導,且不斷的重複播放,已影響了社會氛圍以及家長和孩子的心理安適,希望請相關單位設法節制媒體渲染煽情且不斷的重複播放,以盡社會責任.
申訴時間	105/03/30 09:24
填表人	

3-公文文號: 105001364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留言主題	請撤銷所有關於過於寫實的網路言論以及新聞媒體報導
留言內容	請媒體不要過度報導造成模仿效應 更不要在受害者家庭的傷口灑鹽還有請拒絕網路的相關文案的傳播 無論是照片還是手法都有可能造就下一個模仿的兇手感謝你們!
申訴時間	105/03/30 13:02

4- 公文文號:10500137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 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畫面都太過血腥聳動		
申訴內容	陳情人認為現在對於小妹妹割喉事件報導都太過度,也希望媒體不要一直播報蓋白布的畫面,謝謝		
後續辦理 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30 15:02		
填表人			

5-公文文號:10500138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29T00003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非凡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各時段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00:00~00: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要求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
申訴內容	我要求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29 21:19

6-文號: 10500133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申訴民眾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手機號碼	僅供研參，無需回覆	是否可以電話回覆	否
傳真			
聯絡地址	僅供研參，無需回覆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對於 4 歲女童殺頭新聞報導有意見		
申訴內容	陳情人認為並非「啃老族」的問題,是殺人犯自己本身吸毒才亂殺人,請新聞媒體不要一直提到「啃老族」,陳情人本身也是有隱疾只能打零工,他也不願意,看到新聞媒體都說是啃老族的問題,他很心痛,他表示啃老族不會亂殺人,他也很痛恨那個殺人犯,陳情人本身也住內湖也有去送小女孩最後一面,希望媒體不要把罪名冠到他們身上,盼本會轉知意見給媒體,謝謝		
後續辦理方式	僅供研參，無需回覆		
申訴時間	105/03/29 09:26		
填表人			

7-文號: 105001358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1.行政革新之建議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同意
留言主題	約束媒體過度報導隨機砍人事件
留言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09:19

8-文號: 10500136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這樣不停報導女童案件 這樣家裡有小孩的情何以堪		
申訴內容	陳情人表示這樣不停報導女童案件,這樣家裡有小孩的情何以堪?而且現在社會氛圍很詭異,請不要一直播報下去了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30 10:21		

9-文號: 105001383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不同意
留言主題	請媒體不要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留言內容	每當隨機殺人事件過後總會發生很多模仿的案件希望媒體能不要報導作案手法與細節也不要一直報導這樣會增加我們社會大眾很多困擾與負擔雖然民眾容易被這樣的媒體吸引但也是有人很反對並且討厭這樣的做法的麻煩 NCC 幫我們，要求媒體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18:28

10-文號：10500136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申訴主旨	請停止播報小妹妹事件
申訴內容	請新聞媒體停止播報任何隨機殺人事件的新聞,一會引起模仿效應,二造成小妹妹家屬二度傷害,而且媒體在這種重大事件時只會模糊焦點,造成混亂。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30 10:31

11-文號：10500139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民眾權益之維護
留言主題	媒體自律
留言內容	近年隨機殺人層出不窮，電視等媒體二十四小時重播，產生高度的危機與恐慌。希望可以減少播出以單一時段限制播出時間，多以善事傳播半年以後漸漸可見成效。其次學校教育(指一般)、家庭教育(生活)、社會教育(社區大學、推廣中心、勞工大學)接軌(不定期開設成長教育父母與親子共學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建立生命的對話)。由於時代的變遷生活環境的改變經歷農業時代成長的父母培養自律磨練生活的勇氣，相對工業時代後期出生的小孩受到照顧的很多、生活容易出現干擾不容易表達意見凡是以父母的建議為主。當接觸社會漸漸產生隔閡，若無法改善這個現象恐會越趨向惡化，因為對未來的方向茫然同時外在壓力找不到線索：1.生活圈(朋友或同儕) 2.解決問題的方法 3.經歷哪些類似可處理當下的問題(若無法處理大部份在生活和學校接觸哪些活動，我的印象考試應付分數用分數取得學位) 早期學校教授倫理、論語、公民社會的風氣是存善，近年政府推動品德教育若是可參考，根本上同意內湖女童母親發表的聲明:不是立法就可改善應從家庭和學校做緊密的結合只要社會充滿愛這些人永遠都不會存在。
申訴時間	105/03/31 11:16

12-文號 10500133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 來源 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 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頻道 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 名稱			
是否 為當 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不同意
申訴 主旨	請電視頻道勿再報導台北市內湖區女童遭殘忍殺害，身首異處負面新聞		
申訴 內容	電視頻道過度報導台北市內湖區女童遭殘忍殺害，身首異處負面新聞致就寢後精神陷入不安狀態負面新聞報導 1 天即可請電視頻道勿再報導台北市內湖區女童遭殘忍殺害，身首異處負面新聞負面新聞除易造成模仿外對年長及年幼者意不宜收視		
後續 辦理 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 時間	105/03/29 09:13		

13-文號 10500137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21
真實姓名	
性別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各大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30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不要在報導相關隨機砍人了！
申訴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14:16

14-文號 10500137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11
真實姓名	
性別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龍捲風
播出日期	105/03/28
播出時段	21:00~23:30
內容類型	政論談話性節目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過度報導殺人案件細節引起不適
申訴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附上該節目網路存檔連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dcRuTqQ_aw
申訴時間	105/03/30 10: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留言主題	連署要求 NCC 約束媒體「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留言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10:01

16-文號：105001375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申訴民眾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手機號碼		是否可以電話回覆	否
傳真			
聯絡地址	僅供研參，無需回覆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昨日中天晚上 7:40 小燈泡沒馬賽克		
申訴內容	昨日中天新聞晚上 7:40 小燈泡沒馬賽克,陳情人表示「雖然媽媽說可以發小燈泡的照片,但是其他台都有馬賽克,昨日就中天那個時段沒有馬賽克」請問這樣是否妥當?		
後續辦理方式	僅供研參，無需回覆		
申訴時間	105/03/30 15:09		

17-文號：105001383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26
真實姓名	
性別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中天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20:00~22: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殺人魔變成台灣唯一重要新聞
申訴內容	不只中天,各家電視台 24 小時輪流轟炸,過度報導殺童案件,製造全台緊張和哀傷氛圍,彷彿台灣或國際沒有其他新聞可以報一樣,也對受害者家屬過度消費,侵害隱私權與造成受害人不得安寧,早已過度且不當使用媒體權,籲請從嚴審核適當應並要求媒體約束
申訴時間	105/03/30 18:04

18-文號：105001383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30
真實姓名	
性別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節目(廣告) 名稱	新聞龍捲風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21:00~22:00
內容類型	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播出內容不妥
申訴內容	個人認為,在發生女童命案隔天,當每家媒體都在檢討社會安全網是不是破了一個大洞,政府及社會應該做什麼來不要讓這種憾事再發生時,貴節目新聞龍捲風節目單位卻可以花許多的時間在談美國及日本殺人狂,的犯案洞機,殺人及個人,...個人認為這只是在別人傷口上撒塩巴的行為,為了收視率,製播這種節目,且在命案隔天播出,個人認為是不妥的 另外,已有許多專家指出,此次命案可能是之前校園內女童命案及隨機殺人的模仿效應,貴單位製播這種節目,是不是有引起模仿效應的可能, 發生如此憾事,社會需要的是安定的力量,而不是在憾事發生後截取網路影像,製播這樣的節目
申訴時間	105/03/30 19:37

19-文號：10500138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24
真實姓名	
性別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19:00~20: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連署要求 NCC 約束媒體「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申訴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17:18

20-文號：1050014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中天新聞台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對昨日中天新聞龍捲風跟東森關鍵時刻有意見		
申訴內容	陳情人認為在現在這個時刻,昨日中天新聞龍捲風跟東森關鍵時刻播出各地殺人魔事件的內容感到不妥,認為會刺激有問題的人出來犯案.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31 14:53		

21-文號：105001357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請廣電媒體立即停止播送臺北市內湖區女童意外身故不幸事件相關報導 避免引起模仿效應		
申訴內容	請廣電媒體立即停止播送臺北市內湖區女童意外身故不幸事件相關報導 避免引起模仿效應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30 08:47		

22-文號：105001359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盼本會監督媒體		
申訴內容	陳情人表示現在媒體很亂應該也很多人來電本會,盼本會監督媒體,否則小妹妹的事件會造成社會恐慌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30 09:56		

23-文號：10500136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同意
留言主題	要求 NCC 約束媒體「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留言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12:46

24-文號 105001348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申訴主旨	陳情人對於小妹妹割喉案有意見		
申訴內容	陳情人本身領有精神障礙手冊(躁鬱症),他認為新聞報導會讓民眾誤解精神障礙的人都會亂殺人,精神病患都有暴力傾向,造成陳情人找工作更加具有困難		
申訴時間	105/03/29 15:30		

25-文號 10500135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03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東森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整點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申訴主旨	過度詳細描述兇殺案過程，恐造成仿倣
申訴內容	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中視、台視、TVBS 及三立新聞台這三天過度播放內湖兇殺案的所有過程，不斷重播重複兇嫌動機手法。另外過度特寫被害人家屬的臉部照片及被害人生前的景象，對被害人家屬已明顯造成二度傷害，同樣造成閱聽大眾心理恐慌，更可能造成後續案件的模仿效應，請 NCC 應立即制止並加強開罰，明顯累犯應該吊銷執照。
申訴時間	105/03/30 09:07

26-文號 105001360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04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東森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晚間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18:30~19:3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申訴主旨	請勿再強化報導內湖幼兒遭殺害及相關案件，以減少收視民眾憤怒及恐慌
申訴內容	內湖幼兒遭殺害案件已造成家有幼兒家長恐慌，但是新聞報導內容記者任意以旁白方式臆測兇手行兇動機，新聞播報人員以誇張口吻描述兇手不正常的言行舉動，甚至將後續發生之殺人案件與該案作同一節的報導，都是意圖使人將案件作連結，這很容易引起大眾對模仿效應的恐慌。最後可以請新聞不要報導受害者家屬(兒童)到現場招魂的畫面嗎?我相信沒有人想看到一個孩子去招魂另一個孩子的畫面，請新聞從業者要有新聞道德和良知!
申訴時間	105/03/30 09:09

27-文號 10500136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09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東森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東森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4
播出時段	07:00~22: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申訴主旨	請勿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申訴內容	隨機殺人事件已造成社會恐慌，請勿一再重複報導，影響被害者家屬和社會大眾的心情，更可能造成仿效，勿分化族群
申訴時間	105/03/30 10:07

28-文號 10500137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07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東森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東森 9:00 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30
播出時段	09:20~09:3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申訴主旨	新聞過度播出吸毒畫面
申訴內容	東森新聞過度報導新聞殘殺細節，報導吸毒情節過於鉅細彌遺，甚至出現模擬吸毒畫面請多報導一些目前社會安全狀況以及未來應該改善的空間的新聞探討，對目前社會是比較需要的，否則不停報導殘殺新聞，只會造成民眾恐慌。
申訴時間	105/03/30 09:44

29-文號 10500137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13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東森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各節整點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30
播出時段	06:00~23: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申訴主旨	內湖 4 歲女童命案
申訴內容	至從 3/28 日內湖女童命案發生後,媒體不斷報導造成模仿效應,這也讓受害家屬身心再次受到傷害,媒體關心是好事情,但是也要尊重受害家屬及社會的觀感,過度關心反而掀起模仿效應對社會觀感不好反而讓受害家屬再次受到傷害,還有現在不是討論廢除死刑制度的時候,不要每次發生重大命案事件就把廢除死刑制度拿出來討論,這不是廢除死刑就能解決問題?
申訴時間	105/03/30 11:48

30-文號 10500137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10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4 歲女童遭斬首
播出日期	105/03/28
播出時段	11:00~12: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申訴主旨	要求 NCC 約束媒體「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申訴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10:18

31-文號 10500137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16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壹電視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各節整點新聞.一般談話性節目
播出日期	105/03/30
播出時段	06: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申訴主旨	內湖 4 歲女童命案
申訴內容	至從 3/28 日內湖女童命案發生後,媒體不斷報導造成模仿效應讓家屬再次受到傷害,媒體關心是好事情,但是過度關心反而造成家屬二度傷害掀起模仿效應對社會觀感不佳,這會誤導想殺人的再去傷害無辜的人,請媒體報導要中立客觀角度報導,還有現在不是討論廢除死刑制度的時候,不要每次發生重大命案就拿出來討論,這不是廢除死刑就能解決問題?
申訴時間	105/03/30 12:45

32-文號: 10500136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 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請停止報導女童新聞		
申訴內容	而且新聞台都一直播女童照片,有什麼好一直播報,這樣很誇張,請新聞台自律不要再報導女童命案		
後續辦理 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30 10:53		
填表人			

33-文號: 10500137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內湖小妹妹不要再播了		
申訴內容	這樣過度播報會造成人民恐慌以及引起模仿效應,徒增受害者悲傷,陳情人希望本會約束媒體,要求它們在此事件不要過度報導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30 14:32		
填表人			

34-文號: 10500137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內湖小妹妹命案造成人民恐慌		
申訴內容	陳情人表示如此的過度報導會引起模仿效應,而且還有媒體一直窮追要求調當時的監視器,陳情人認為根本沒必要,這樣混亂的報導只會造成社會對立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30 14:34		
填表人			

35-文號: 10500137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1.行政革新之建議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同意
留言主題	請約束媒體減少「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留言內容	更多的相關事件報導，無論是挖掘嫌犯的身世背景、家屬的資料，對當事人、社會大眾都是更多不必要的傷害、恐懼。希望 NCC 能發揮約束媒體的能力，讓我們的新聞不再只是散佈恐慌與不安。
申訴時間	105/03/30 14:33
填表人	

36-文號 105001368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不同意
留言主題	請 NCC 約束媒體「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留言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13:54
填表人	

37-文號 10500135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不同意
留言主題	祈杜絕媒體以恐嚇大眾之手段取得收視率
留言內容	近日，台灣發生多起駭人聽聞之案件。然在群情激憤之下，也暴露出了現今的媒體現象。媒體應要為了傳達正確資訊、公布真相而行動，且其立場應當中立不偏頗。然而，我只看到了媒體斷章取義、試圖以令人不忍之照片及文字，引導民眾情緒；並屢屢在報導中加入撰稿人之個人情緒，失去媒體中立之義務。一切似乎只為提升單位之收視率及購買率。若貴單位仍保有良知，今首要之任務，應為杜絕此一亂象，導正視聽，而非僅著眼在自身利益、政治立場，抑或是無關緊要之細節。期望您們能成為人民之聲，而不是扼殺人民發聲管道的推手之一。
申訴時間	105/03/29 19:26
填表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同意
留言主題	過度報導血腥暴力之新聞
留言內容	近日因內湖女童案，台灣社會出現多起仿效的案件，此部分從當初捷運隨機殺人案件開始，只要發生類似案件，台灣媒體便會不斷地一報再報，此部分不只是造成仿效，也會讓尚在學習的孩童，學習到不當的處理方式或是不當的想法，如果可以，請約束媒體「勿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希望台灣能有更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學習到更好的觀念。
申訴時間	105/03/30 11:15
填表人	

39-文號：10500135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希望媒體能夠克制報導		
申訴內容	陳情人認為現在內湖女童新聞報導過多,盼本會約束媒體克制報導.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29 16:48		

40-文號：105001356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01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請不要二次傷害家屬
申訴內容	小燈泡的意外已造成社會恐慌，請不要一直重覆播送及討論此事，造成家屬二次傷害。
申訴時間	105/03/30 04:23

41-文號：105001358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29T00004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我要求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內容	我要求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29 22:19

42-文號：10500138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同意
留言主題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 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 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 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留言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1 00:26

43-文號：10500138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1T00002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播出日期	105/03/28
播出時段	00:00~00: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小燈泡事件
申訴內容	到底怎麼可以拍出這麼近家屬和兇手第一線的畫面，到底怎麼可以拍出小女孩血肉模糊的畫面。到底怎麼可以用完全不公正的字眼來報新聞，如冷血，兇殘等等。太慘了太慘了，我已經不看新聞了，能不能請你們救救我們，我們也有看新聞的需求，但這種東西誰能看得下去？為什麼國家沒有人管放任媒體商人繼續這樣惡搞這個社會，太慘了太慘了。
申訴時間	105/03/31 01:17

44-文號：10500136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12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TVBS 午間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8
播出時段	12:00~01: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不分時段不斷播報 4 歲女童遭斬首新聞並詳細模擬描述殘忍殺害經過
申訴內容	不分時段不斷播報 4 歲女童遭斬首新聞並"詳細描述現場" "描述模擬殘忍殺害經過" "在午餐時段撥出女孩包裹著布的遭斬斷頭顱影像"，並大量使用殘忍、可怕...等情緒用詞影響觀眾身心。
申訴時間	105/03/30 10:39

45-文號：105001365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17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TVBS 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20:00~21: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TVBS 新聞報導王景玉父親袒護王嫌，將過錯推在王嫌有精神病，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報導
申訴內容	TVBS 新聞報導王景玉父親袒護王嫌，將過錯推在王嫌有精神病，這是很不負責任的報導。理由如下： 1.案件還在調查中，TVBS 如何得知王景玉父親袒護王嫌？ 2.TVBS 不了解王景玉的家庭發生過甚麼事，就下結論，說王嫌父親不負責任袒護犯人，做這種報導，TVBS 自己才不負責任。 3.TVBS 對精神疾病欠缺基本認識，不知道照顧精神疾病家屬要付出多大的心力！甚至自己不懂也沒有請教專家，連問都沒有問，就以片面取材呈現新聞，說王父將錯推給兒子精神疾病，違背揭露真相的新聞倫理。
申訴時間	105/03/30 12:46

46-文號：105001384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23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所有新聞台 整點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19:00~23: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新聞分級
申訴內容	To whom it may concern: 請問台灣電影有分級制, 為什麼新聞卻沒有呢? 連續幾天令人驚悚害怕的社會新聞適合台灣全體民眾看嗎? 小孩適合嗎? 孕婦適合嗎? 老人適合嗎? 年輕人適合嗎? 外國人士適合嗎? 這種駭人聽聞的事件是否警察機關/ 新聞單位應該做好把關動作?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希望有關當局有適當的解決之道. 謝謝 ~
申訴時間	105/03/30 16:32

47-文號：105001386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1T00007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個時段整點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30
播出時段	19:00~20: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新聞內容違反社會期望
申訴內容	該台新聞內容違反社會期望(其他台也如此/三立/東森...) 整日報導網路截取影片/充斥小道新聞有違導正社會風俗之媒體義務另社會事件報導過量沒有其他國際民生重大議題台灣個人認為只有公視新聞台算是可接受之新聞台模式煩主管單位努力管理謝謝!
申訴時間	105/03/31 09:02

48-文號：1050013968

【文號】 [710-105005183]

【受文者】 7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眾姓名】

【民眾電子信箱位址】

【民眾來信主旨】 新聞分級

【民眾來信內容】

To whom it may concern:

請問台灣電影有分級制，為什麼新聞卻沒有呢？

連續幾天令人驚悚害怕的社會新聞適合台灣全體民眾看嗎？小孩適合嗎？孕婦適合嗎？老人適合嗎？年輕人適合嗎？外國人士適合嗎？

這種駭人聽聞的事件是否警察機關/ 新聞單位應該做好把關動作？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希望有關當局有適當的解決之道。

謝謝 ~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 敬啟

49-公文文號：105001365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330T00015
真實姓名	
性別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era news 年代新聞
節目(廣告)名稱	各節整點新聞跟一般談話性節目
播出日期	105/03/30
播出時段	06:00~00: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公序良俗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內湖 4 歲女童命案
申訴內容	至從 3/28 日內湖 4 歲女童命案發生後,媒體不斷報導造成模仿效應,這讓家屬再次身心受到傷害,媒體關心是好事情,但是過度報導造成家屬二度受傷害掀起模仿效應對社會觀感不佳,這也會誤導想殺人的再去傷害其他無辜的人請媒體報導要中立客觀的角度報導,還有現在不是討論廢除死刑制度的時間,不要每次發生重大命案時把廢除死刑拿出來討論,這不是廢除死刑就能解決問題?
申訴時間	105/03/30 12:16

【民眾姓名】

【民眾來信主旨】建議 NCC 委員會能管理無差別殺人事件的報導並加註警語

【民眾來信內容】

您好，

經過多次無差別殺人事件對社會的衝擊後，我始終無法理解，新聞媒體在播報這類事件，都鉅細靡遺報導犯案過程，及因為怎樣的挫折導致殺人，卻沒有加註警語，例如人遇到挫折該怎樣調適，可以尋求哪些資源的協助，以及不可模仿等。使得報導變成引導類似想法的少數人學習的內容，甚至引起他們對鄭捷等人的崇拜，爭相學習倣效。

我們在報導自殺事件時，都必然會加註警語，希望大家不要學習自殺，可是為何這樣病態的事件，卻沒有加註警語，提醒大家不要學習，並學習調適自己的壓力挫折，希望 NCC 能正式這樣的問題，不要成為幫助無差別殺人風氣的幫手。

51-文號：10500136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留言主題	約束媒體「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留言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13:32

52-文號：1050013834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三立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三立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8
播出時段	17:00~19: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各家新聞台負面內容過多，無形中造成民眾恐慌。
申訴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1 02:16

53-文號：1050013837

頻道類別	綜合頻道
頻道名稱	三立台灣台
節目(廣告)名稱	1800 三立晚間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30
播出時段	18:00~18:1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妨害兒少身心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公布 2016/03/28 內湖殺童案的監視畫面並描述當下狀況
申訴內容	三立台灣台於 2016/03/30 1800 晚間新聞節目中，在約 18:02 處，公告內湖殺童案事發當時的監視器畫面，(翻攝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330/827927/)，並詳細解說當下情況媒體事後追蹤、還原現場與抽絲剝繭的專業行為值得鼓勵，但此案為特殊重大社會案件，媒體業者因發揮散播正能量之社會責任，不宜跟隨同業媒體公布監視器畫面，造成當事人及目擊民眾的二度傷害，也激起社會大眾的恐慌、甚至是激起更多的模仿效應。煩請貴單位詳查並追蹤，謝謝！
申訴時間	105/03/30 18:23

54-文號：105001358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 來源 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 分類	陳情電視>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頻道 類別	新聞頻道		
是否 為當 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 主旨	請停止繼續播放小妹妹新聞		
申訴 內容	陳情人家有三個小孩,小朋友看了新聞也會害怕,希望媒體可以關注別的國際新聞或議題,否則一直播下去會有人模仿殺人,這幾天陳情人也失眠,覺得心情很差.		
後續 辦理 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 時間	105/03/30 09:42		

55-文號：10500136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同意
留言主題	拒絕消費一個孩子的離開與母親的哀傷！
留言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09:52
填表人	

56-文號：105001365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臨櫃)			
現行來源管道	臨櫃案件登錄		
問題分類	陳情電視>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是否為當事人	是	來電/親臨本會	來電
		是否可轉「電信服務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申訴主旨	小女童新聞太過報導		
申訴內容	盼本會約束媒體不要過度報導 4 歲小女童新聞謝謝		
後續辦理方式	送公文系統		
申訴時間	105/03/30 12:07		
填表人			

57-文號：1050013951

Sent: Wednesday, March 30, 2016 10:49 AM

Subject: 請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

我要求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58-文號：1050013952

Sent: Wednesday, March 30, 2016 11:43 AM

Subject: 請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

您好

請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59-文號：1050013953

Sent: Tuesday, March 29, 2016 11:36 PM

Subject: 請媒體發揮媒體責任！

「我要求即刻起停止播報內湖女童無差別殺人事件中，犯罪人犯案細節的描繪，犯罪心理猜測與女童受難相關畫面，以及審慎使用標籤文字以及引言，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幫助，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同時，請停止死刑存廢的討論或投票，此時，不是激化社會不同價值的對立，強化恐慌的時刻，是社會必須共同思考如何預防無差別人事件再度發生的時刻。

最後請尊重當事人媽媽的呼籲，撤除女童未覆蓋白布的遺體照片，以及住家附近和親友的照片！」

60-文號：1050013954

Sent: Tuesday, March 29, 2016 8:59 PM

Subject: 請對媒體提出此次隨機殺人事件播報約束需求

我要求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33432642
聯 絡 人：
電子郵件：

11492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55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決字第1054801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意見16件.doc (

主旨：函轉民眾反映近日電視媒體宣播「台北市內湖4歲女童遭砍事件」新聞內容意見16件（陳情人資料依法予以保密），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自律機制，加強內部編審內控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3月29日至4月1日受理民眾陳情意見辦理。
- 二、近日迭獲民眾反映旨揭新聞內容意見，請轉知所屬會員，並請依本會105年4月1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548009320號函，召集會員共同檢討、提出改善作法，及將處理情形回覆本會，以善盡社會責任。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本：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01-文號：105001418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違失舉發
留言主題	檢舉媒體不當報導殺人事件
留言內容	尚未安息，社會新聞仍喧鬧不停，連續二日不停重播、模擬案發現場、不停轉發血淋淋的相片及影片！！嗜血媒體為求收視率、網路文章點閱率，不斷在即時新聞推播打出聳動駭人字眼吸引關注，同時也在新聞頁面下快速建立仇恨對立高牆，帶風向臆測事實掀開腥風仇雨、打擾家屬隱私
申訴時間	105/04/01 00:30

02-105001417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留言主題	全民連署要求 NCC 約束媒體「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留言內容	媒體的過度報導和渲染，確實會讓老百姓成了草木皆兵的驚弓之鳥，適度的加以約束的確是有必要。此外，帶有政治目的之煽風點火和亂帶風向的行為也應該加以管制，同時也不應讓媒體再度成為執政當局用來打擊其他政黨與獲取自身政治利益的手段和工具(哪一黨執政都一樣)。
申訴時間	105/04/01 10:02

03-文號 105001433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401T00004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東森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午間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30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申訴主旨	小燈泡媽當「部落客」 樂於分享育兒經驗
申訴內容	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而且多則新聞刻意對死亡被害人還不打馬賽克，新聞一直報對市民大眾及被害者家庭也是一種傷害，請 NCC 進行處罰。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VxiLYDTJqA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AbMk1Z7nw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UnhIpIYxzc
申訴時間	105/04/01 15:21

04-文號：10500141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同意
留言主題	請調查新聞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的狀況並予以管理
留言內容	全新聞頻道「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使某些人爲得相同關注而做出類似行爲，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3/30 13:12

05-文號：105001416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業者或相關單位處理	同意
留言主題	規範電視台播報隨機殺人事件
留言內容	即刻起停止播報隨機殺人事件任何相關新聞之細節與畫面，電視台無限制的播報無形之中助長了模仿效應，對於這樣的事件完全沒有預防再度發生的效果，且對於被害者家庭也是再度傷害，請立即停止播報！
申訴時間	105/04/01 04:14

06-文號:105001445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移案表(陳情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意見信箱
姓名	
性別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案件類別	3.民眾權益之維護
是否可轉 業者或相 關單位處 理	不同意
留言主題	要求 NCC 約束媒體「過度報導隨機殺人事件」
留言內容	嗜血媒體為求收視率、網路文章點閱率，不斷在即時新聞推播打出聳動駭人字眼吸引關注，同時也在新聞頁面下快速建立仇恨對立高牆，不止帶風向臆測事實掀開腥風仇雨、打擾家屬隱私外，迫使當事人母親需要一再出面受訪澄清聲明。 拒絕消費一個孩子的離開與母親的哀傷！請你們重視受害者！也不要再消費受害者！
申訴時間	105/04/01 13:40

07-【文號】[710-105005479]

【受文者】7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民眾姓名】

【民眾電子信箱位址】

【民眾來信主旨】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

【民眾來信內容】

受文者： 行政院長信箱

發信對象：陳情或意見反映

標 題：請以適當之公權力提醒國內媒體對女童事件報導的倫理道德議題

內 容：

- 1.請提醒媒體(含政論節目中的"名嘴")降緩對事件的報導與評論
- 2.注意播出畫面的適當性
- 3.最好不要再報導

發信日期：105-3-29

此封信件由系統直接寄出，請勿回復至寄件者信箱。

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 敬啓

08-公文文號 1050014264

【民眾姓名】

【民眾電子信箱位址】

【民眾來信主旨】院長您好，有關新聞媒體報導的風氣請您參考

【民眾來信內容】

院長您好~

近日發生的社會新聞，造成人心惶惶
媒體的傳播讓我們第一時間知道消息
所有瀏覽的資訊，脫離不了這些新聞
也因為資訊泛濫，無形中有了負面的連鎖效應
請院長可以管制新聞的播報內容
下班回家打開新聞，希望看到負面以外的國際新聞，
發生遺憾之事人們感到悲傷及沉重
但別讓這氣氛籠罩太久，這並不是好現象
只是讓潛在的威脅浮上檯面

新聞播報的內容如出一轍，甚至還分析受害者的家屬背景，大談家屬的工作還採訪同事？

這是二次傷害！

傳播媒體力量很強大
給予社會的能量是良善且鼓勵正向的
相信人與人之間才能有信任與互助
而非猜忌與隔離

願，院長能帶給這社會多點正向遠闊的資訊
謝謝您讀完。

另外看到一則網路新聞
希望院長細細閱讀

<http://www.epochtimes.com.tw/n121896/%E8%A5%BF%E6%96%B9%E8%A8%98%E8%80%85-%E9%81%87%E9%9B%A3%E5%AE%B6%E5%B1%AC%E6%88%91%E5%80%91%E4%B8%8D%E6%8B%8D%E7%85%A7.html>

09-文號 105001433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案件編號	20160401T00006
真實姓名	
性別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era news 年代新聞
節目(廣告)名稱	讓小燈泡好好的走..母悲痛_不要消費我女
播出日期	105/03/30
播出時段	12:00~14:0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可否願意由業者或相關單位逕行回覆	不同意
申訴主旨	新聞午報「讓小燈泡好好的走..母悲痛_不要消費我女兒」
申訴內容	「讓小燈泡好好的走..母悲痛_不要消費我女兒」報導府內竟然沒有針對小燈泡的姐姐打馬賽克(1 分 34 秒)而且明顯的公開小燈泡媽媽的臉書，只會製造當事人煩麻。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ag8d-SjPuk
申訴時間	105/04/01 15:41

10- 文號：1054800867

8:54

不好意思，關於昨天的殺童案，不知道是否可約束新聞台不要一直報，因為會造成一些病態者的模仿學習。畢竟媒體也是一個教育的媒材，對於孩子的學習，也會有影響，麻煩您了，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謝謝您的寶貴意見，已經轉由相關單位處理中，請您稍待，我們將會盡快回覆您！



L 斤傳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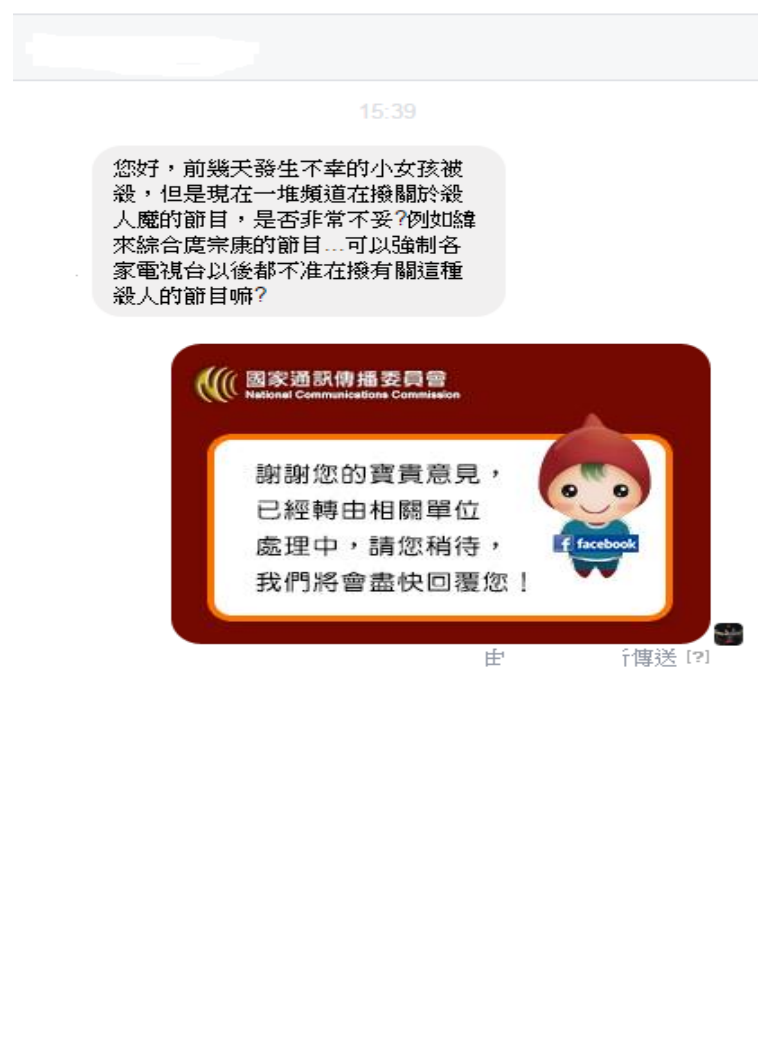
 答覆.....

11-文號：1054800892

 連自殺的新聞播報都會加警語，為什麼無差別殺人事件不加警語呢？造成模仿效應也置之不理嗎？這應該是ncc要首先重視的問題，能先開會討論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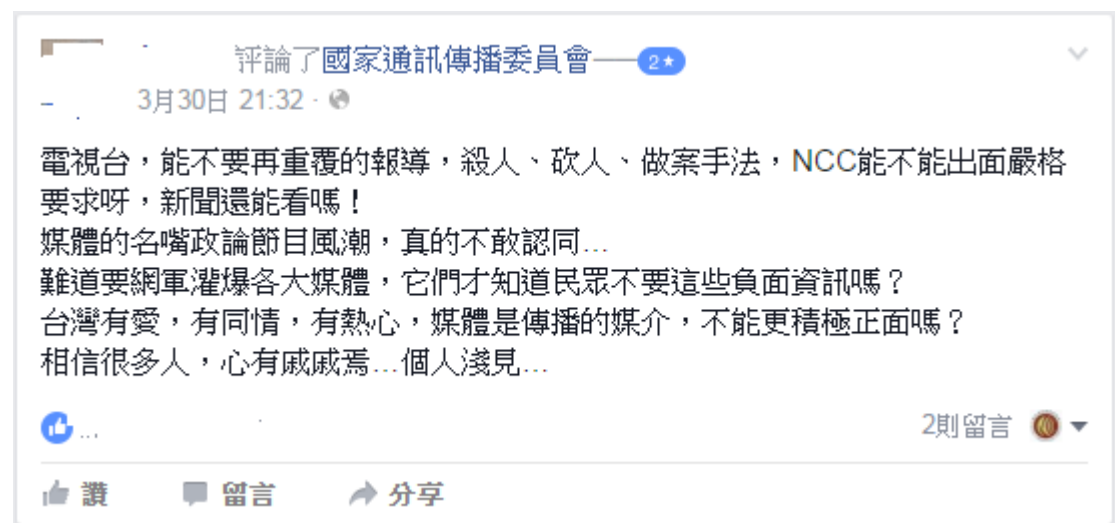
讚 · 回覆 · 發訊息 · 19小時

12-文號：1054800907



回覆.....

13-文號：1054800917



14-文號：1054800939

[讚](#) · [回覆](#) · [移除預覽](#) · [👍 2](#)

[的回應 \[?\] · 23小時 · 已編輯](#)

可否多報導並提醒有相關需要幫助者管道-，如電話協談，就醫協助等。謝謝！

[讚](#) · [回覆](#) · [發訊息](#) · 1 小時

9:28

我是一般市民，近日的慘案不但沒有帶來全民的反省，反而有更多的仿效出現，可否考慮要求各大電視、電台、報紙、電子媒體為事件以黑色畫面默哀10秒，或各大報不要再以特寫或大張照片刊登兇手照片，以免刺激潛在邊緣性格的人。謝謝。



答覆.....

15-文號: 105001433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 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 告)名稱	新聞
播出日期	105/03/28
播出時段	00:00~23:5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 為不妥類 別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可否願意 由業者或 相關單位 逕行回覆	同意
申訴主旨	負面新聞充斥
申訴內容	負面消息雖應該報導，但本人認為目前報導社會重大案件，如 3/29 內湖殺童案，新聞播送的頻率過於頻繁。此舉除了民眾輿論與惋惜外，更可能讓特定族群藉此滋生出反社會想法，或者本就心有此意又更被鼓舞，因而造成反效果。懇請 NCC 接受，並謹慎監督新聞播報內容及頻率，謝謝！
申訴時間	105/03/31 18:19

16-文號: 10500143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意見表(內容申訴網)	
現行來源管道	陳情網-傳播內容-電視
頻道類別	新聞頻道
頻道名稱	TVBS 新聞台
節目(廣告)名稱	盼發酵！ 小燈泡熄滅母呼籲社會「對愛重視
播出日期	105/03/29
播出時段	19:00~19:30
內容類型	新聞報導
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申訴主旨	盼發酵！ 小燈泡熄滅母呼籲社會「對愛重視」
申訴內容	雖然是母親不介意公開相關照片，但新聞過於煽情無助於事件理性的討論，刻意對小女孩沒有打馬賽克實在不太 OK。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yTlj-Kmilg
申訴時間	105/04/01 15:30

▶ 內湖女童命案 NCC 籲請電視業者自律並謹守相關法令

日期：105/03/30

針對 3 月 28 日發生臺北市內湖女童命案不幸事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呼籲電視頻道業者應謹守新聞專業，理性客觀、審慎處理新聞內容及畫面，避免強調恐怖凶殘、暴力血腥畫面與犯罪細節，或過度重複單一性資訊，而造成模仿效應，引發社會焦慮與不安。NCC 強調，電視頻道業者若未能依業者自組之公會建議，自行啟動自律機制，NCC 將對涉有違法之頻道業者依法嚴懲，未來換照時更不排除對於屢次違規不予更正之頻道業者，於評鑑換照程序從嚴審核。

NCC 指出，各類媒體近日密集、大量報導臺北市內湖女童命案，迭有民眾反映媒體過度報導負面新聞，經常於報導內容中強調暴力犯罪過程，不斷使用血腥之不當字眼，以及家屬哭泣、崩潰畫面，已造成刺激效果，引起社會集體恐慌與模仿效應，希望媒體報導能更為審慎並有所節制。

NCC 並表示，新聞媒體是社會公器，應遵守新聞專業倫理，善盡媒體責任，該會已針對其依法監理之廣電媒體近日表現，彙整民眾反映意見，函請業者審慎處理及啟動新聞自律機制，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在第一時間（3 月 28 日）也已在公會網站公開呼籲電視業者謹守新聞自律規範。

NCC 進一步指出，該會監理之電視頻道業者，倘若無視專業判斷，為搶收視率，以平面、網路或他類平臺已播出為由，而再次於電視新聞報導中，引用並播出不妥內容，而有違反廣電相關法令規定者，該會將一律依法予以嚴懲。NCC 更嚴正表示，對於無法遵循公會發布之建議來啟動新聞自律機制，或無視於其從業人員專業判斷呼籲之不適格電視頻道經營者，該會在評鑑換照時將會考量其是否適合經營電視新聞頻道。

NCC 呼籲，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除轉知其所屬電視頻道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外，為符合社會大眾對媒體公器之期待，請相關公會儘快召集會員，共同檢討引起民眾反感之電視新聞報導方式應如何改善，以及促請電視頻道業者確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避免電視頻道業者一再炒作、重複報導重大負面新聞，並藉此獲取高收視率。

同時，該會也籲請從事媒體觀察之民間團體、民眾、廣告主等，發揮社會監督的他律力量，對於為爭取高收視率，而一再播出不當內容之電視頻道業者加以抵制。

至於民眾關心疑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揭露兒童或受害家屬身分的各類媒體內容，NCC 也籲請兒少保護主管機關秉持其權責，依法嚴查，回歸政府依職能分工之初衷。

為避免一旦發生重大社會犯罪新聞事件，媒體即一再炒作而引發社會大眾反感，NCC 重申，媒體採訪、拍攝、製播犯罪事件新聞時，應同時顧及民眾感受，經過查證、取得受訪者同意後才能訪問播出，此外，新聞內容與畫面之呈現，應避免以煽情、刺激、歧視（如精障、失業在家、宅男）等方式或使用情緒性字語報導，否則易對受害者、家屬造成二度傷害或污名化精神障礙者；而媒體太過強調反社會之偏差行為，或是過度重複單一資訊，也易造成模仿效應，使社會產生集體焦慮、恐慌氛圍。

NCC 強調，將持續注意電視新聞播送內容、畫面是否符合電視節目分級相關規定，盼電視媒體深切警惕、發揮自律精神，避免對兒少身心健康造成傷害與不當影響，並發揮社會公器之角色功能，儘速平復社會焦慮不安的情緒，同時以媒體力量，集思廣益，共同探討如何建立社會安全機制，幫助社會上需要醫療與救助的邊緣人，重建社會上關懷友愛、守望互助的氣氛。

連絡人：陳金霜簡任視察

電話：(02)3343-8505

行動電話：0975-713-668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1050328 有關內湖女童命案報導之提醒與建議

各位衛星公會同仁：

內湖女童命案的新聞報導，受到各界的高度矚目。提醒各電視台遵守新聞自律公約：

- 1.對於被害家屬勿做侵入式採訪和拍攝，尊重家屬的感受，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 2.對於作案過程勿過度仔細描述，引起民眾不安，並且不要為了搶快而未盡查證責任，以免造成受害家屬困擾。
- 3.新聞報導應注意比例原則，勿重覆播出造成社會恐慌。對於嫌犯勿標籤化，和主觀敘述，避免激化觀眾情緒與對立。
- 4.有關精障的相關報導，請遵守新聞自律規範，避免對身心障礙者污名化以及突顯負面刻板印象。

衛星公會期盼，媒體遵守新聞自律規範和發揮正面力量的報導，撫平群眾創傷，避免負面效應的傳播。

新聞自律委員會 2015.03.30

女童案的報導也請大家報導時謹守自律相關規範

詹怡宜主任委員 105.03.28 敬上

女童命案的報導，請遵守自律規範，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尊重家屬的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勿過度描述犯罪細節，新聞報導應符合比例原則，勿過度重覆播放。

麻煩各位長官，謝謝！

四、災難、意外事件處理：

- 1.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報導，避免妨害救難（援）工作之進行。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即使進入拍攝，亦應注意儘量不做「侵入式」採訪、拍攝。
- 2.在靈堂、救災指揮中心等，均應避免「侵入式」採訪、拍攝。
- 3.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進行採訪、拍攝，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 4.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
 - (1)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才得以播出。
 - (2)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不做特寫拍攝，若無法避免拍攝，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
 - (3)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

(4)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2015.3.30

各諮詢委員之意見如下：

=====

大家好！

今天發生的內湖女童遭隨機殺害事件，
記者在報導中不斷提及身首異處、斷頭、一刀兩斷等字眼，
這樣的用詞是否恰當？我是越看心裏越不舒服，
是否應提醒自律委員會啟動自律機制？

文青 2016/3/28 (週一) 下午 03:11

=====

大家好~~

因為這個過世的孩子還有很多兄弟姊妹，也希望大家注意自律，
避免他們家的隱私太過曝光~~

韻璇 2016/3/28 (週一) 下午 03:14

=====

覆議。

除了使用的字眼之外，
對於犯案細節與過程，也無須鉅細靡遺的說明兇案手法跟細節，或是不斷訪談相關人重述當時
細節，避免造成民眾恐慌。
對於加害人之報導，也不宜貼過多標籤。像是精障、失業在家、宅男等～

此外，

新聞媒體的網路傳媒，是否也可以納入自律？

例如：三立新聞的 FB，一直大量洗版跟追蹤相關新聞，而且多次引用藝人對於廢死聯盟的意見，

其中更出現僅有一句話的傳播方

式， <https://www.facebook.com/setnews/posts/1017379068346681>

如果要呈現廢死聯盟的觀點，記者應直接採訪，而非光引用臉書發文，誤導民眾。

林秀怡 2016/3/28 (週一) 下午 03:40

=====

大家好

一同關心此件新聞報導

是不是

- 1.勿過度報導如何砍砍幾刀
- 2.不必呈述菜刀是哪種型的

3. 主播和現場記者的語氣是不是可以不必於強烈

4. 是不是不要拍到兇犯的臉，避免英雄效應。

請參考

麗玲在紐約發信 2016/3/28 (週一) 下午 03:41

=====

大家辛苦了，今日因網媒的大量報導，許多學校端已啟動教育機制，提醒學童相關消息並要求注意安全，目前學童雖尚未有時間收視，但因手段較殘忍，懇請晚間闔家新聞時段務必注意勿引起學童恐慌，感謝大家

益風 2016/3/28 (週一) 下午 04:01

=====

各位好

謝謝各位對於內湖劉小妹案即時新聞報導的關注

已移請詹主委發動自律提醒

也請各位幫忙注意是否仍有不當或侵入報導的問題

可隨時提出讓各台知悉

大華 2016/3/28 (週一) 下午 05:32

=====

有一些極端偏見的所謂轉家學者回應

也請注意節制

如殺小孩者死刑、家屬也要連帶受罰----等等

也請不要再複製沒人權與沒法令概念的說詞

紀惠容 2016/3/28 (週一) 下午 10:04

=====

各位，

那媽媽應該是郭駿武共學團的夥伴，郭駿武的團隊已經在第一時間陪伴這位媽媽及他的家人，希望媒體也能用悲憫的心情，安靜的陪伴這家人！

國清(gordan Hsieh)2016/3/28 (週一) 下午 11:28

=====

各位好，

昨天開完最後一個會回到家已十點多，趕快打開電視，沒看到新聞，

但看到東森談話節目談到阿拉伯等國家的剝手、癱刑等「以眼還眼」的刑罰，因為沒看完全部，不確定其完整論述；但可以感受到一種「同仇敵愾？」的氣氛！

我們要「人權立國」，要走向更高的文明，

雖然殺人者的殘暴人神共憤！

不過，希望提醒新聞部主管朋友也幫忙提醒談話節目，

討論時仍應增加深度和廣度，

理解不同論述的意義（如廢死的意涵）。

天災人禍不可免，但正如同受害者母親的大愛表現，很有啟發！
她不是痛批加害者，
而是呼籲如何以教育讓這種暴徒消失。

PS 因為沒有看完整報導，也許有的節目已經提供很專業的內容，
無法一一列舉，抱歉！也請指正！
謝謝大家，

錦華 2016/3/29 (週二) 上午 07:43

=====

各位好:

有關內湖女童命案
幾個民間團體有發出呼籲要求網友自律
請雅婷也轉知給相關會員媒體

民間團體呼籲網友自律勿違反兒少法
變相利用女童命案照片散播仇視言論

針對今日內湖女童割喉案，有網友於網路及臉書社群散佈女童命案現場照片，藉此訴諸輿論挑起反廢死言論爭議。民間團體發表聯合聲明呼籲要求相關人士應知所節制立即刪除，網友第一時間接收到相關訊息也應立即刪除切勿再散佈。

此種利用女童命案照片來達成個人特定言論目的之行為，不僅不尊重死者及造成家屬二度傷害，並助長散播仇視言論，此舉已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違反第 46-1 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以及第 49 條第 15 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違反第 49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民間團體嚴正呼籲網友自律，切勿擅自利用相關命案照片進行惡意散佈，侵害家屬隱私。

聲明團體：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兒童權益聯盟、台灣防暴聯盟、靖娟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媒體改造學社、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北市紀錄片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宜蘭阿寶教育基金會

台少盟秘書長葉大華 2016/3/29 (週二) 上午 09:2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86 條)

第 七 章 保護服務

第 74 條 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第 八 章 罰則

第 86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精神衛生法(第 23、52 條)

第 三 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

第 六 章 罰則

第 52 條 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更正；屆期未更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會議名稱：新聞頻道製播談話性節目自律規範之座談會-「第二場次：與節目製作人／主持人／名嘴對話討論」

會議時間：103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台大新聞所 4 樓 401R 第一會議室

主 席：葉大華主任委員、陳依孜主任委員

與 談 者：張錦華老師、唐士哲老師、胡元輝老師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頻道談話性節目製作人／主持人／名嘴(詳如簽到單)

記錄：摘胡元輝老師部份發言內容

胡元輝（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我簡單提供幾點想法，要把談話性節目放進自律，這種考慮有兩種意涵。第一種意涵很清楚，因為我們要自律，避免他律或法律，自律假設做得好，政府那隻手就最好不要介入，尤其談話性節目涉及到言論自由的問題，政府有任何不當的介入，對於民主運作、新聞自由都是很大的傷害。另一種意涵也會出現自律的必要，最近看到非常多來自民眾、學術界或公民團體的意見，他們認為談話性節目是重要的一環，我想提供其他國家的自律規範，做為大家參考討論的基礎。

我特別參考公共電視，像英國的 BBC，商業電視則參考美國 NBC 及英國 FOX 的自律規範。無論是公共或商業電視，他們的自律規範都把「紀實性節目」或是「時事談話性節目」放進去。但是他們處理也都非常謹慎，不會觸及言論內容的控制或導引，可見大家很小心地維護言論自由的體制。不過即使如此他們還是有規範，因此衛星公會在考慮規範的時候，是不是應考慮分階段，先從共同基礎一般性的問題做處理，這是較務實的作法。但我想補充的論點是，社會上最近比較在意的問題，恐怕要看大家怎麼決定，它是共通還是比較特別的，這個部分應該積極思考，否則社會上若覺得共通太抽象，沒辦法符合社會的需求。

我提出三個部分，這在三個電視台(BBC、NBC、FOX)的自律規範都有做處理。**第一是涉及事實查核**，用台灣的術語叫做爆料，我們的時事談話性節目可不可以爆料？當然沒什麼是不能爆料的，問題是爆料在時事談話性節目或新聞報導裡面，會不會有所區隔，精神會有什麼差別。我仔細查了這三個自律準則，他們在事實查核的部份是非常重視的。

例如 FOX 準則中說：「內容不應隱瞞事實而有所偏移，或是誤導聽眾，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內容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各位就會知道這類談話性節目是沒辦法逃脫事實查證，因此在 FOX 自律規範裡會講到，「主播或主持人應提防參

與討論者發表沒有事實根據的言論，有需要時主播或主持人應盡量據己所知，糾正資料的誤謬。」

再舉一個 NBC 的例子，NBC 在這部分的規範是「要以公平客觀正確平衡之方式，而非基於片面之證據或是偏頗之證據，任何未經證實之說詞，均應移除。」如果不是 LIVE 節目，事後任何未經證實的說詞都需移除，他們做得如何是另一回事，至少規章是這樣寫的，坦白講國外看起來比我們自制。我會建議事實查核的精神是不是能參考其他國家的方式，回應社會上關心的問題。

第二個是模擬部分，NBC 跟 FOX 主要是說模擬要清楚標明，並且要說明模擬重建的事實性質是什麼，它的標示要很清楚在節目當中，但我也提醒大家，他們不會做太多的處理，是因為他們模擬沒有像我們那麼花俏，因此他們模擬相對也比我們嚴謹。

最後一點是在相關規章裡，幾乎會對主持人有一定的規範跟要求，這裡面 BBC 更嚴格，非常擔心任何主持人採取任何觀點。FOX 說節目主持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當主播或節目主持人要避免參與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實。像 BBC 對於你可能成為一個政治人物，或你積極參與政治活動，基本上不太贊成你做任何節目的主持人。另外像 FOX 這種商業電視台也會提到，碰到利益衝突事情要迴避，大概這兩家電視台都有明確的精神。

胡元輝（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我講兩個意見，第一是我們沒有把所有事件當成一體對待，洪仲丘案跟媽媽嘴案這兩事件本質不一樣，一個是社會案件，一個是關乎公權力行使和國家機制，我們會差別對待，希望訂自律規範也把這精神放進去。第二我們要分別兩件事情，一個是法律，一個是自律，法律部分像我們講的真實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這個 actual malice 賦予各位相當高度新聞自由，我們只要有合理的依據，其實不會有誹謗的問題。但自律比較不一樣，自律是要在法律最低標準之上，思考還可以怎麼努力，所以我剛引述其他國家做為參考的標準，當然不是說台灣一定要參考，我們還是有些要考慮的狀況。